

发电机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GZY-25-728 号)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资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发电机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98 万元, 招标人为资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网上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关资料有偿获取, 采购文件资料费售价: 人民币 400 元/份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本项目以网上报名 (邮箱: 960012355@qq.com) 的方式进行发售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 经

510106362

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659号广电大厦13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659号广电大厦13楼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定额计取按3000.00元收取。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资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资阳市雁江区松涛路二段266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8-2663212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阳光佳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提督街58号锦阳通讯广场2401A座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011886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